

# 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议案的独立意见

作为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及《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现就公司2023年4月27号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的《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2023年度贷款担保额度的框架预案》、《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2023年度贷款担保额度的框架的议案》、《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关于2023年度董事、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2023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续聘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及确定审计报酬的议案》、《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注销回购股份的议案》、《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及提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制定利润分配预案的过程中，与我们进行了沟通与讨论，鉴于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提议公司以2022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200,000,000股，扣除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2,731,039股后的总股本197,268,961股为基数，向

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7 元（含税），预计应当派发现金股利 13,808,827.27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

以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时股权登记日总股本 200,000,000 股，扣除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 2,731,039 股后的总股本 197,268,961 股为基数，每 10 股以资本公积金转增 3 股，拟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转增共计 59,180,689 股，本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预计为 259,180,689 股（具体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登记为准）。

我们认为：该预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有利于促进公司长期良性发展和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 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同意将其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已建立较为完整的内控管理体系，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执行有效，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我们认为：公司按照有关规定编制了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三、《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 2023 年度的经营需要及市场行情变化，结合财务状况，公司拟向包括但不限于招商银行、浦发银行、光大银行、交通银行、青岛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汇丰银行、浙商银行等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 7 亿元整（最终以合作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主要用于流动资金贷款、信用证额度等，具体授信数额和授信期限将根据上述银行最终审定授予的授信文件为准。

上述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

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我们一致同意向上述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事项，并将其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四、《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 2023 年度贷款担保额度的框架预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全资子公司康普顿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现实情况，公司为其提供贷款担保有利于推进其生产经营开展。鉴于《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 2023 年度贷款担保额度的框架预案》中所涉及的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不同于一般意义上的对外担保，担保风险安全可控，不存在资源转移或利益输送情况，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因此，我们同意本预案，并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五、《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 2023 年度贷款担保额度的框架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控股子公司安徽尚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现实情况，公司为其提供贷款担保有利于推进其生产经营开展。鉴于《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 2023 年度贷款担保额度的框架预案》中所涉及的被担保对象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同于一般意义上的对外担保，担保风险安全可控，不存在资源转移或利益输送情况，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因此，我们同意本预案，并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六、《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自有资金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公司及其子公司在保证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 5 亿元人民币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为本议案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一年。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根据《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认真审阅了董事会提供的相关资料，并基于自身独立判断的立场，就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经审查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资金情况等多方面了解，公司目前经营良

好，财务状况稳健。为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保障资金安全及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公司使用暂时闲置流动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可以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考虑到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我们一致同意上述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项，并将其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七、《关于 2023 年度董事、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认为公司董事、监事薪酬方案是依据公司所处的行业、规模的薪酬水平，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制定的，薪酬的发放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投资者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公司 2022 年度董事、监事薪酬方案，并将其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八、《关于 2023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认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是依据公司所处的行业、规模的薪酬水平，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制定的，薪酬的发放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投资者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公司 2023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 九、《关于续聘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及确定审计报酬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法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能力，能够满足内部控制审计工作需要。在担任本公司 2022 年度审计工作过程中，从会计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与所有股东的利益，依法履行了双方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为了确保公司 2023 年度审计工作的稳健性和连续性，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同意续聘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

内部控制的审计工作。公司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符合本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及子公司为对冲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拟开展乙二醇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根据生产产品原材料需求测算，期货保证金最高投入金额为人民币 5,000 万元。公司套期保值业务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操作，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根据《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认真审阅了董事会提供的相关资料，并基于自身独立判断的立场，就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发表独立意见：公司及子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有利于有效防范市场风险，对冲现货成本，促进自身长期稳健的发展，公司已制定《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建立健全了组织机构、业务操作流程、审批流程及风险控制措施，形成了较为完整的风险管理体系。该套期保值业务的相关审批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

十一、《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注销回购股份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本次注销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审议及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股东，尤其是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次注销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及提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鉴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应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提名朱磊先生、王润强先生、焦广宇先生、王强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刘惠荣女士、柴恩旺先生、孙建强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经审阅候选人个人简历，未发现《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之情形以及其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之情形；相关候选人的提名、聘任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了解各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能够胜任公司相应岗位的职责要求，有利于公司的发展。

各独立董事候选人拥有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具备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资格，符合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要求，具备有关规定所要求的独立性。

因此，我们同意提名上述七人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常欣、洪晓明、刘惠荣